河南学生资助政策简介——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

桐柏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编

**（一）免学杂费**

对城乡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不收学费、杂费、借读费。

**（二）免费教科书**

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学生字典，并实行部分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。

**（三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**

补助对象为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寄宿生在校期间生活费的基本补助标准为：小学生4元/天，初中生（含特教生）5元/天。每学期在校时间均按125天计算。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，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范围。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标准的一半。

**（四）国定营养改善计划**

根据《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，在我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26个县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，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增加12个国家级贫困县。试点基本内容: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,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（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）。主要工作措施包括:创新供餐机制、改善就餐条件、启动实施河南省中小学食堂等级量化评定工程等。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。

**（五）省定营养改善计划**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20号）要求，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按照国定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年800元的标准，发放补助资金到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。